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8 月 3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實務教學，以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規定如下：

一、獎勵範圍：

- (一)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通過並完成政府部門計畫案者。
- (二)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與教師教學專長相符合之校外學術、技藝相關競賽，且獲獎成績優良者。
- (三)教師參加全國性教學媒體競賽獲獎者。
- (四)教師對於課程、教材、教法等方面具有創新，能提高教學成效且有具體證明者。
- (五)教師取得與教學相關證照之獎勵，惟以於本校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相當乙級以上之相關證照為限。
- (六)教師編纂教材並應用於課程教學，以提昇師資素質與教學品質為目的。

上述申請獎勵者，以申請時前一學年內取得之成果為限。

二、獎勵對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三、獎勵方式：視經費狀況依審查結果以案為單位獎勵之。

第三條 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期限：配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間，先向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實務教學具體成果乙份(含證明)。

三、申請限制：

- (一)已獲校內其他獎助之實務教學成果不得申請。

(二)多人共同完成之成果，以案為單位由參與者共同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申請案件須依相關規定之時間內，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學校得送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